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积水监测站点建设项目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积水监测站点建设项目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淼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0 万元，资产总额 30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淼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